

### 9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静安区市政工程和配套管理中心的2026年静安区非机动车停放点位维护项目--包1北片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静安区非机动车停放点位维护项目--包1北片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静安市政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9人，营业收入为23073.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760.67万元，属于小型（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

2.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3.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静安市政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4月3日

